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內幕消息**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家)  
(ii) Smooth Chance Limited(作為賣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所擁有關於生活食物垃圾處理器的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該等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就可能收購事項進一步進行真誠磋商，並盡最大努力於90天內(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

有)。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釐定，當中將參考該等資產的盡職審查結果及／或估值報告。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於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聯絡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商討、磋商、評估或調查任何有關轉讓或投資於該等資產或類似性質的活動或就此達成任何協議。

###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由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待訂約各方達成任何進一步協議後，諒解備忘錄將於屆滿後自動終止。

### **正式買賣協議**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成本及費用、有效期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一切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尤其是，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若干營運中及在建中的餐廚垃圾處理廠。建議收購該等資產一經落實，本集團可將其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滲透至個人家庭，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餐廚垃圾處理行業中的地位並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該等資產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mooth Ch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及蔡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